

北京警方破获一起制贩假火车票案,3名涉案人员被刑拘

制假窝点查获大量假火车票

2月3日,北京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涉嫌制贩假火车票案件,在制假窝点查获假火车票417张,票面价值24万余元,空白火车票纸3500余张。目前3名涉案人员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男子兜售火车票 便衣民警跟踪调查

北京铁路公安处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1月21日,北京西站附近出现一名男子,在向过往旅客招揽叫卖火车票,便衣民警对男子进行盯控。5天观察发现,该男子虽然兜售火车票,但没有带旅客前往火车站或代售点购票取票,怀疑是在贩卖假火车票。

1月26日17时,民警跟随该男子来到北京西站附近的一个小区,看到他的一名中年女子短暂行后,各自离开。

民警还发现,该男子有时还前往北京西站附近邮寄快递,邮寄的物品疑似火车票。“该男子与这名妇女可能是一伙的。”警

方分析。同时,增加警力进一步开展工作。由于该男子活动地点在地方辖区,北京铁路公安处将掌握情况通报给海淀公安分局,并与属地派出所联合开展工作。

端掉制假票窝点 抓获3名嫌疑人

民警介绍,1月30日16时许,上述嫌疑男子再次前往北京西站附近小区,与之前出现的妇女再次短暂行会后各自离开。

“此时正是抓捕时机,我们兵分两路,分别跟随这个男的和这名妇女。”民警说,一组人员跟随男子到北京西站附近某大厦,趁其和他人交易火车票时,当场将其控制。

经查,该男子名为卢某,44岁。从卢某身上,民警查获火车票2张(后经相关部门鉴定,两张火车票都是假火车票),票面价值604元。

同时,另一组民警悄悄跟随该女子进入某小区内。当看到她进入一处房间后,随即进入将该女子和屋内另一名女子控制住。经查,该女子叫董某,50岁,另一名女子叫张某,23岁。

在房间内,民警当场查获火车票417张(后经相关部门鉴定,417张火车票全部是假火车票),票面价值242029.5元。此外,在房间内还发现空白火车票纸3500余张、火车票打印机1台、碳带1卷、电脑主机1台等,还发现疑似假发票126本、用于制作发票的各类疑似假印章12枚。

经初步审查,卢某、董某、张某系制作假火车票团伙,他们分工明确。其中,卢某负责在北京西站附近兜售火车票招揽旅客,董某负责运送火车票,张某负责制作假火车票。而与卢某交易当场被控制的男子褚某,则是购买假火车票用于单位报销。(新京)



警方查获的假火车票

9次询问笔录中 口供不一致

最高法指令再审13年前山东中学生张志超奸杀同校女生案

2月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山东张志超一案的再审决定书。其内容显示,最高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张志超奸杀同校女生死亡,原审被告人王广超包庇的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最高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决定指令山东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再审。

被判无期后多次获减刑

张志超的母亲马玉萍告诉记者,儿子当年上学期间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出事之前,刚上高一,还得了优秀班长。马玉萍告诉记者,得知案件再审后感到很欣慰,对于再审,自己相信法律。

生于1989年5月29日的张志超,曾是山东临沭二中分校高一24班班长。2005年2月26日,因涉嫌强奸杀害一名同校女生,张志超被逮捕。2006年,张志超被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赔偿被害人家属19.7万元。

入狱5年后,张志超及其母提出申诉,否认当年强奸案是其所为,并称其在审讯阶段受到警方刑讯逼供。此后,该案申诉先后被山东省各级法院驳回。案件在2015年出现转折。在张志超亲属的持续申诉中,2015年10月,山东省检察院对该案立案复查,但多次延期。2017年4月,山东省检察院称最高法院已调取该案卷宗并审查。2017年11月,最高法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该案。

记者从张志超的代理律师之一、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王殿学处获悉,28岁的张志超,仍在服刑当中,期间多次获得减刑,目前剩余刑期在5年左右。

证据链条存在明显漏洞

记者梳理发现,张志超案此前曾被多家媒体报道,数位法学专家曾对此案进行分析论证。诉讼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在研读了张志超案的相关材料后,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我看了这个材料,现在的证据主要是口供。总的看法是,我认为这个案件应该提起再审。”

王殿学对记者表示,该案案情非常不合法理,证据链条存在明显漏洞,认为“翻案可能性极大”。

王殿学称,张志超不具备作案时间。判决书显示,张志超是在6点20分在厕所门口遇到被害人并实施犯罪。根据4名学生的证人证言进行的时间计算,张志超需要在10分钟内完成与被害人相遇、将被害人劫持到洗手间内、采取捂嘴掐脖子等手段将被害人强奸,并致其窒息死亡,去300米以外的小卖部买锁将厕所门锁起来等一系列动作。另外,小卖部店主作伪称每天正常开门的时候是7时20分左右,6时20分肯定不开门。

王殿学律师表示,案件被认定为强奸案,但受害者身上未提取到精液和其他身体物质。此外,张志超前后9次询问笔录中口供不一致,供述不稳定,比如对于受害者的衣着就出现多次变化。(法晚)

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已被批捕

用非法资金为情妇购多套房产

网非法集资提供帮助。据初步统计,张小雷等人非法集资未兑付集资参与人的本金300亿元左右,截至案发,钱宝网所剩的资金资产占未兑付本金的比例很小,实际已无兑付能力。

张小雷等人花费巨资投入到公司的虚假宣传,营造“钱宝系”企业发展良好、实力雄厚的假象。如2017年7月,以非法集资来的12亿余元从福中集团购买南京江北“智慧城”项目后,对外虚宣传价值高达200亿元;2016年8月,用非法集资来的2亿多元,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南京若尔通用航空发展集团老山项目所有权,对外虚宣传

价值100亿元;以非法集资资金收购的江苏吉信甘油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虚宣传号称亚洲第一、年利润2亿多元,而实际2017年账面利润仅为1600多万元。

经侦查,为维持钱宝网运转,防止资金链出现断裂,张小雷等人建立了数据监测、任务投放、延期兑付、危机公关等一整套应对集中挤兑的机制。一旦出现大规模集中挤兑,张小雷等人会立即组织研发上线一批收益更高的非法集资任务,并采取T+5分期兑付的方式延长提现时间,缓解兑付压力。张小雷等人非法向公众吸收的资金,大部分用于还本付息,其他主要用于维持“钱宝系”

企业的高额运营成本、企业高管的高额年薪以及少量对外投资等。不仅如此,张小雷还用非法集资获取的资金包养情妇,为其情妇及关系人在上海、南京等地购置多套房产。

南京市公安机关对该案依法开展刑事侦查以来,始终坚持破案打击和追赃挽损并重,已在全国各地依法查封冻结了一批“钱宝系”企业及相关人员的银行存款、基金、股权、股票、房产、土地、汽车等资产,并正在依法开展核查、评估。对该案查封冻结的所有资产将在法院终审判决后,依法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比例发还本金未兑付的集资参与人。(平南)

广东一中学生借贷购买手机,无力还款被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借贷行为无效

近日,未满18岁的小浩(化名)因背着父母借贷购买手机无力还款而被借款方告上法庭。法院认为放贷方意在诱导、促使未成年人超越其自身能力进行奢侈品消费,从而赚取利润,此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当认定为无效。



未成年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借贷高消费,借贷行为无效(资料图)

中学生贷款买手机父母不知情 没钱还被告上法庭

2017年2月19日,还在读中学的小浩到某手机配件店购买手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作为甲方与乙方黎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向黎某借款现金7500元购买iPhone7PLUS手机,借款利率为月息1.3分,共分60期偿还,每月每期偿还223元,合共13380元。同时,《借款合同》还约定,小浩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利息,若小浩逾期10天未支付利息

的,黎某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

该手机配件店在小浩签订了《借款合同》后将手机卖给了小浩,但小浩在偿还了第一期的分期款223元后,就再未按照约定按月偿还本息。黎某多次催讨未果后,将该手机配件店、小浩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返还其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共18788.4元。

放贷方意在诱导未成年人消费赚钱 法院判借贷行为无效

广东顺德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黎某与被告小浩签订《借款合同》的行为是无效的。被告小浩在实施上述行为时未满十八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行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有效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法律行为;且原告黎某向未成年人提供贷款用于购买iPhone7plus手机,意在诱导、促使未成年人超越其自身能力进行奢侈品消费,从而赚取利润,此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当认定为无效。

顺德法院一名法官告诉记者,本案中,

原告黎某与手机配件店合作,建立起由原告黎某向在校学生提供贷款,手机店向在校学生出售手机的合作模式,其动机和目的在于诱导、促使未成年人超越其自身能力进行奢侈品消费,从而赚取利润。如果支持或放任这一行为,会使未成年人过早地高消费,促使他们形成过度消费的不良消费观,同时,未成年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借贷高消费,在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背负债务和隐瞒父母会使未成年人承担巨大的精神压力,对他们品德的培养以及人身安全的保护都有巨大的隐患。(金羊)

电梯口踩水渍摔倒

保洁人员未对有水地面进行防滑处理,物业被判担责一半

近日,长沙市开福区的王丽(化名)在一写字楼内刚做完新发型,准备坐电梯离开时,踩到了地上的水渍重重地摔倒了。王丽因骨折休息了三个月,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月1日,记者了解到,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决,王丽摔倒处的物业公司需要担责50%。

王丽调取监控后发现,自己摔倒前五分钟,物业的保洁阿姨拖着并未拧干的拖把经过电梯门口,形成的水渍导致她滑倒。“明知有水,也未放置提醒标识,就该赔。”王丽起诉了该写字楼的物业公司。

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写字楼的物业管理人,保洁人员在水渍未干的情况下未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或设置警示标志,导致王丽摔伤,物业公司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王丽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行走时应注意周围环境特别是路面状况,自身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摔倒存在一定过错,自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故物业公司、王丽各承担50%的责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王丽各项损失(伤残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四万余元。(清晨)

安徽一老太围观电线杆抢修,被弹起钢丝绳打伤

施工公司被判担责 赔偿5万余元

一老太闲来无事围观电线杆抢修,岂料被弹起的钢丝绳打到受伤。是抢修电线杆的公司担责还是电线杆的管理者担责?近日记者获悉,这起身体权纠纷案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有了最终答案。

2016年3月31日,安徽旌德县许家村一处电线杆断杆需抢修,某网络工程公司接到安广公司抢修通知后,派两名工人抢修。施工时未拉安全绳等安全标示。当天下午,年过六旬的杜老太到施工现场围观。施工过程中,工人松开的钢丝绳弹起,将杜老太打倒。杜老太住院治疗花费4万余元。经鉴定,伤残等级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十级伤残。杜老太将某网络工程公司和安广网络旌德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6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安广公司与某网络工程公司之间是承揽关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杜老太造成损害的,应由承揽人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判决某网络工程公司赔偿杜老太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

某网络工程公司不服,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了原判。(安法)

受雇建房做工不慎摔残

湖南一男子系从事建房工作新手,自身有过错被判担责30%

皮脓肿(术后)、锁骨骨折等。经鉴定,王某损伤构成Ⅱ级(二级)伤残。突遭变故的王某家庭经济能力有限,无钱治疗而出院。无奈,王某将蒋某、陈某、侯某告上法庭,要求三被告共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57万余元。

被告蒋某即房主称,房子已承包给陈某建造,原告是陈某叫来的施工的,理应由陈某承担责任。与此同时,被告陈某认为原告系从事建房工作的新手,其未听从安排自行上楼时受伤,存在重大过错,自身应承担相

应的过错责任。被告侯某则辩称,他是接受被告陈某的委托帮忙叫来原告做工,这赔偿该由陈某承担。

房主和包工头等赔偿121万元

经开庭审理查明事实,永嘉法院认定被告陈某与侯某之间为承揽关系,原告王某与被告侯某之间成立雇佣关系。根据三被告及原告自身的过失程度,该院确定原告自行承担30%责任,被告侯某担40%责任,被告陈某承担20%责任,被告蒋某承担

10%责任。

根据原、被告提供的住院医疗票据、费用清单及原告有两个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等情况,法院确定原告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理损失共计173万余元,减去原告自身需承担部分,共判决三被告赔偿121万。

据统计,2017年,永嘉法院共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437件,判决赔偿6416万元,其中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41件,共判决赔偿510万元。(法制)

35岁的湖南人王某本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膝下一双儿子,家庭虽不算富裕却也和美,然而,这一切,却因2016年的一场事故发生了变化。

建筑施工不慎摔落

2016年,家住浙江永嘉桥下镇的蒋某家建造房屋,将泥水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发包给陈某施工,陈某将其其中浇筑水泥业务分包给侯某施工,由侯某自行召集工人,提供吊机、搅拌机、推车等工具,并约定报酬。同年11月,王某受侯某召集前往蒋某家从事浇筑水泥工作。11月17日上午6时许,王某从四楼往五楼抬吊机架子的过程中,不慎从该房屋四楼摔至三楼受伤,后立即送到医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运动功能障碍、胸部脊髓损伤、胸椎骨折(术后)、头